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歸 檔	103年7月18日 第377號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張榮哲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lonje110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684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補檢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103年度第七次復核會議
提案一份，共七案，請查照。

說明：依103年7月10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623442號函續辦理。

正本：曾鵬光委員、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
高濂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周帶喜委員、許治中委員、洪德勝委員、郭金昇委員
、簡莉莎委員、陳亮雄委員、呂岡沛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林
啟發幹事(含附件)、陳啟進幹事(含附件)

局長 吳宗榮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理 事 長	財 勿 理 事	會 勿 理 事	主 任 委 員	秘 書

核：故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電話：06-6325969 傳真：06-6357950

承辦人：翁嘉慧

電子信箱：tnc2, tnc2@msa.hinet.net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科(一、二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3 南縣建師字第 53 號

速別：速件

附件：會議提案(含附件)

主 旨：檢送「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第七次會議之本會提案，敬請討論，請查照。

說 明：檢附本會之提案如附件，本會業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召開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先行討論，並於每一提案詳述本會研擬之整合意見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科(一、二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張仁郎

註

繳辦公文
處
同
事
處

工務局 103/07/15



1030674908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103 年度第 7 次執照復核會議提案

提案一：為符合我國民情，體恤民意，建築執照用途為「寺廟」，是否可爭取依自治條例另訂延長竣工期限？提請討論。
(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本所之前申請過，多件建築執照，用途為寺廟。因竣工期限適用一般建築物之工期，常出現最後竣工期限將至(含展期 1 年)，但實際建築物卻不能竣工驗收，最後甚至需重新申請建築執照，造成民眾之困擾及經濟上負擔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寺廟、教堂等供宗教信徒聚會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E 類)，其興建之經費多數來自信徒捐獻或化緣所得，建廟經費不易掌握，且外觀造型特殊、施工不易，多數無法於原核定竣工期限內興建完成。故個案得敘明理由，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於建造(雜項)執照之申請核發執照(或申報開工)時併案申請延長竣工期限，或已申報開工後於核定竣工期限前向建築科申請竣工展期。

提案二：有關「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附件)之第二、三點所稱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究為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或一般之總樓地板面積、或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59 條規定檢討停車空間之總樓地板面積？(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如附件。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有關檢討停車空間數量之總樓地板面積定義，依本編第 59 條規定，應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故都市計畫土管規定中已明定者，從其規定；未明訂者，才依本編第 59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所稱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等同本編第 59 條所稱之「總樓地板面積」，故於檢討停車空間時，均得依本編第 59 條說明(一)計算，與「容積樓地板面積」無涉。

提案三：位於臺南市歸仁區媽祖廟段三小段 1168-2、1169 地號等 2 筆之協順鐵線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建二層廠房，其廠房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詳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案系為 102 年 1 月 1 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在案（詳附件）。
- 二、考量行動不便人員之作業空間均規劃於第一層位置，因此相關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通路、廁所、樓梯均依規定設置，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尚非屬必要。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請起造人檢附「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無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之必要」切結說明書，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提復核小組審議。

提案四：位於臺南市仁德區忠義段 290 等 10 筆地號之瑞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建二層廠房，其廠房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詳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案系為 102 年 1 月 1 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在案（詳附件）。
- 二、考量行動不便人員之作業空間均規劃於第一層位置，因此相關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通路、廁所、樓梯均依規定設置，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尚非屬必要。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請起造人檢附「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無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之必要」切結說明書，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提復核小組審議。

提案五：有關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依據「臺南市騎樓設置標準」規定應退縮騎樓地者，如退縮騎樓地後建築，該騎樓退縮地範圍得否因考量都市景觀申請設置裝飾柱或裝飾燈箱座？如納入建造執照申請是否應以雜項工作物申請，

其得申請設置之規模、高度及位置是否有限制？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有關建築基地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申請興建者，時因都市整體景觀規劃考量於騎樓退縮地範圍內設置相關景觀設施或造型立招、燈箱，如一般建築基地依據「臺南市騎樓設置標準」規定應退縮騎樓地者，如自行退縮騎樓地建築，則該退縮範圍內可否考量建築物整體風貌或都市景觀併案申請設置相關景觀或造型柱、燈箱設施。
- 二、前項所指設施是否屬雜項工作物，應否納入建造執照申請範圍，及其設置之位置、規模、高度是否有所限制，實務執行不無疑慮，提請討論。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有關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依據「臺南市騎樓設置標準」規定應留設騎樓者，如建築物退縮騎樓地後建築，於騎樓地退縮範圍內擬再申請裝飾柱、裝飾燈箱或廣告立招等；除招牌廣告或豎立廣告應依「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其餘得於符合「臺南市騎樓設置標準」規定之淨寬、淨高、退縮淨距等規定前提下，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申請雜項執照。

提案六：有關單棟或連棟建築物，如一棟內僅有一住宅單位，並為總樓地版未達 1500 平方公尺且樓層數在 5 層以下之防火構造建築物，其適用本編第 79 條之 3 規定相關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旨揭所指建築物於檢討本編第 79 條之 2 法令適用時，前經營建署 95.08.21 營署建管字第 0952912647 號函釋示略以：「…因未達本編第 96 條規定應設置安全梯之標準，其各樓層間防火區劃之完整性業被直通樓梯貫穿，亦未達同編 79 條第 1 項規定應按總樓地板面積每 1500 平方公尺區劃分隔之規模，其於同一住宅單位內設置升降機時，昇降機間得免按同編第 79 條之 2 第一項行成區劃分隔。」
- 二、有關本編第 79 條之 3 規定係為防止層間延燒，惟如依

前項說明營建署釋示函所示，符合旨揭規模建築物應未達每 1500 平方公尺區劃分隔之規模，其各樓層間防火區劃之完整性業被直通樓梯貫穿，其防火構造之樓版設置是否得免依據第 79 條之 3 規定檢討？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有關單棟或連棟建築物，如一棟內僅有一住宅單位，其總樓地面積未達 1500 平方公尺且樓層數在 5 層以下之防火構造建築物，因未達本編第 96 條規定應設置安全梯之標準，其各樓層間防火區劃之完整性業被直通樓梯貫穿，亦未達同編 79 條第 1 項規定應按總樓地板面積每 1500 平方公尺區劃分隔之規模，其樓版設置得免適用本編第 79 條之 3 規定。

提案七：有關依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申請容許使用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等建築物，於建造執照申請時，有關本編第 4 條之 3 法令及綠建築專章法令適用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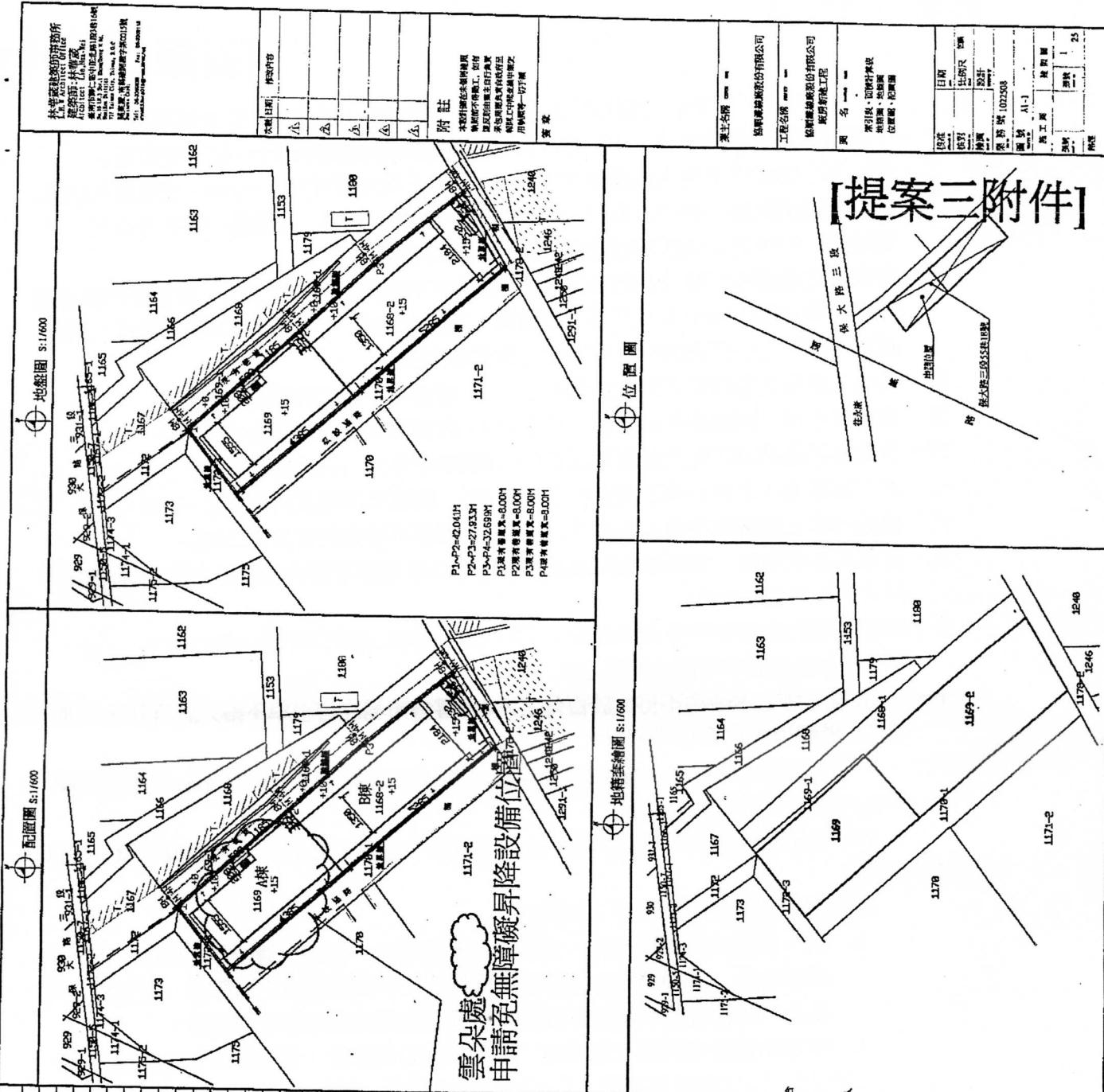
- 一、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係屬「農業用地」，其依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得申請相關容許設施，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因申請範圍內除維修廠庫附屬設施外皆為露天停車位及進出車道，前揭附屬設施面積亦皆規模不大，於建築執照申請時，是否得認定比照個別農舍，免予檢討本編第 4 條之 3 法令規定。
- 二、另前項說明設施因用地範圍內為便於車輛停放及車輛出入通行皆為車位及車道，得否視為皆不可做綠化及保水範圍得免檢討綠建築專章之基地綠化及保水相關規定。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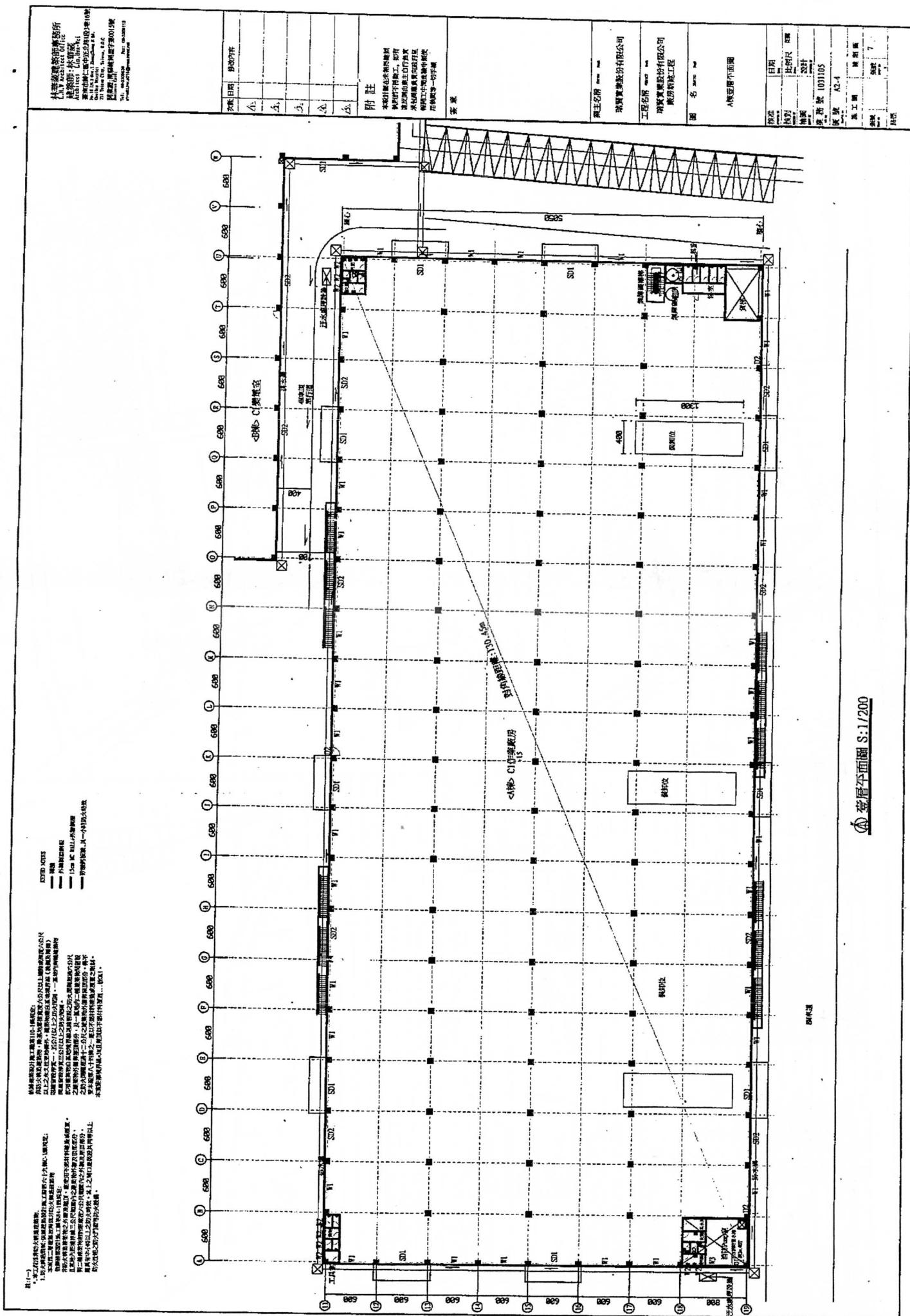
- 一、有關綠建築專章之基地綠化及保水相關規定仍回規「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及「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辦理，並得就規範內執行綠化有困難正面表列項目範圍扣除後檢討。
- 二、有關本編第 4 條之 3 規定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檢討部份，得否以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檢討？爰提復核小組討論。

附錄：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八〇。住宅區內建築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則每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
-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〇〇。商業區內建築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則每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
- 四、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一〇。
- 五、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六〇。
- 六、行政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〇。
- 七、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二〇。
- 八、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四〇。
- 九、自來水事業用地、電信事業用地及郵政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〇。
- 十、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國中(小)之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〇，高中(職)之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〇〇。
- 十一、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零售市場之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四〇。批發市場之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二〇。
- 十二、(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
 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三〇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眾使用者，得依「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 十三、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十五、本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及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作多目標使用。







林荷成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s Office
建築師 林荷成
Architect Lin Ho-Sing
荷成建築二樓正街12號
No. 12, 2nd Fl., Tung Shue St.
Ottawa, Ontario, Canada
荷成建築有限公司
Lin Ho-Sing Ltd. Tel. 001-1296
荷成建築有限公司
Lin Ho-Sing Ltd. Tel. 001-1296

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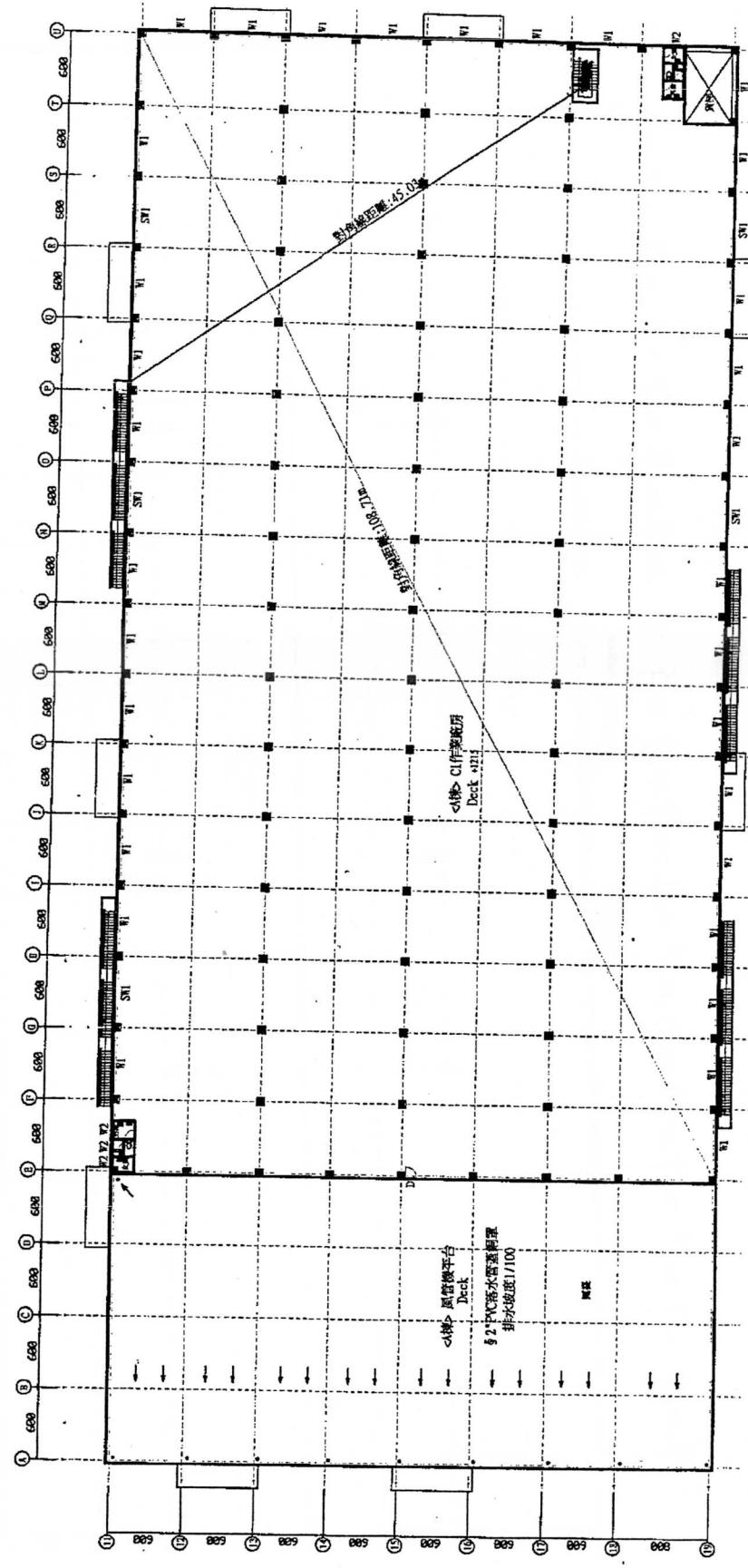
註：此款發售於光緒甲辰年，其後所造者不無變動，故有此說。但凡規則由貢生行考貢，考取後即由學政司開列名冊，送至吏部考課，考課及格者准予選官，一切如舊。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名稱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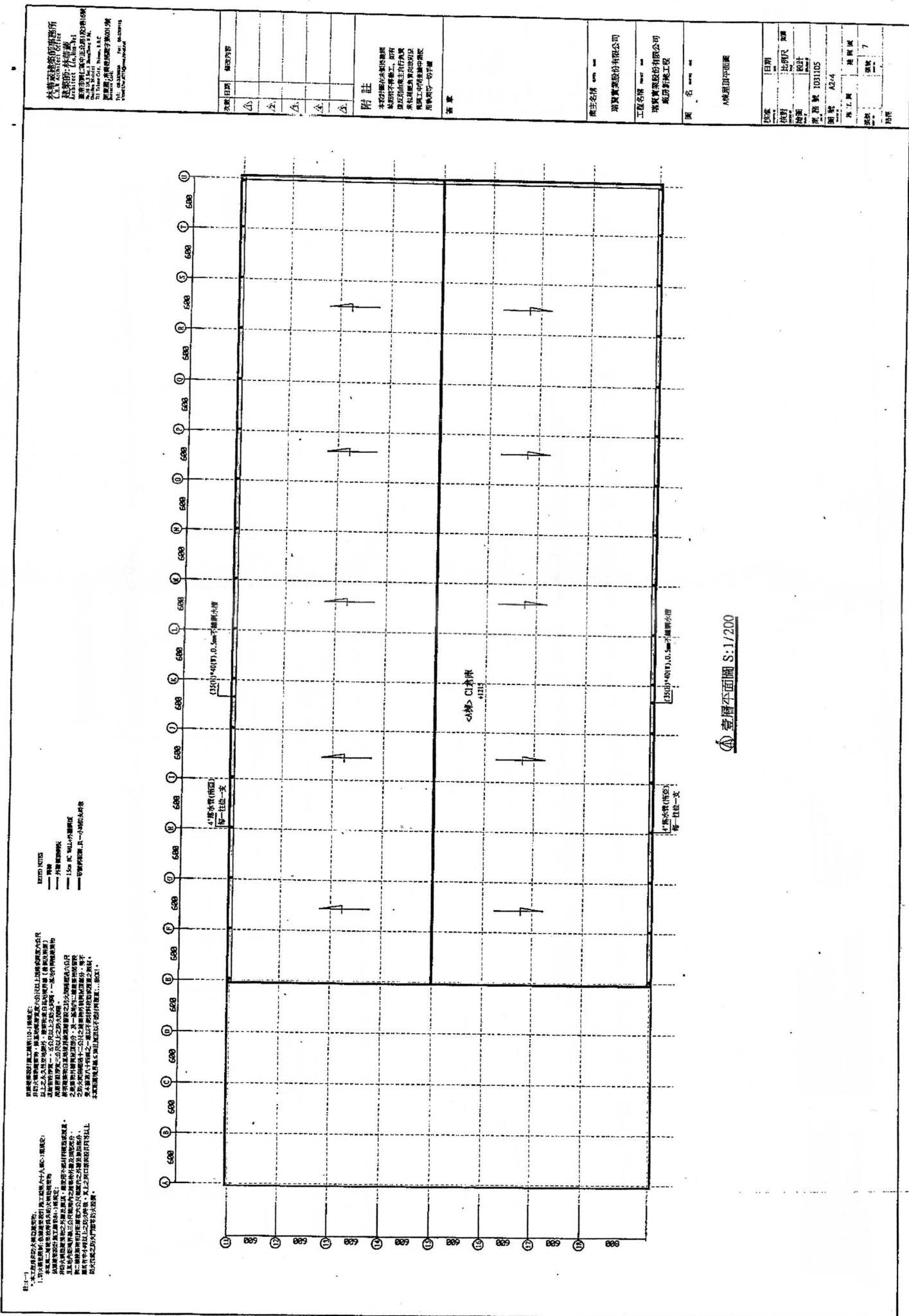
人機威貿平五面
名 告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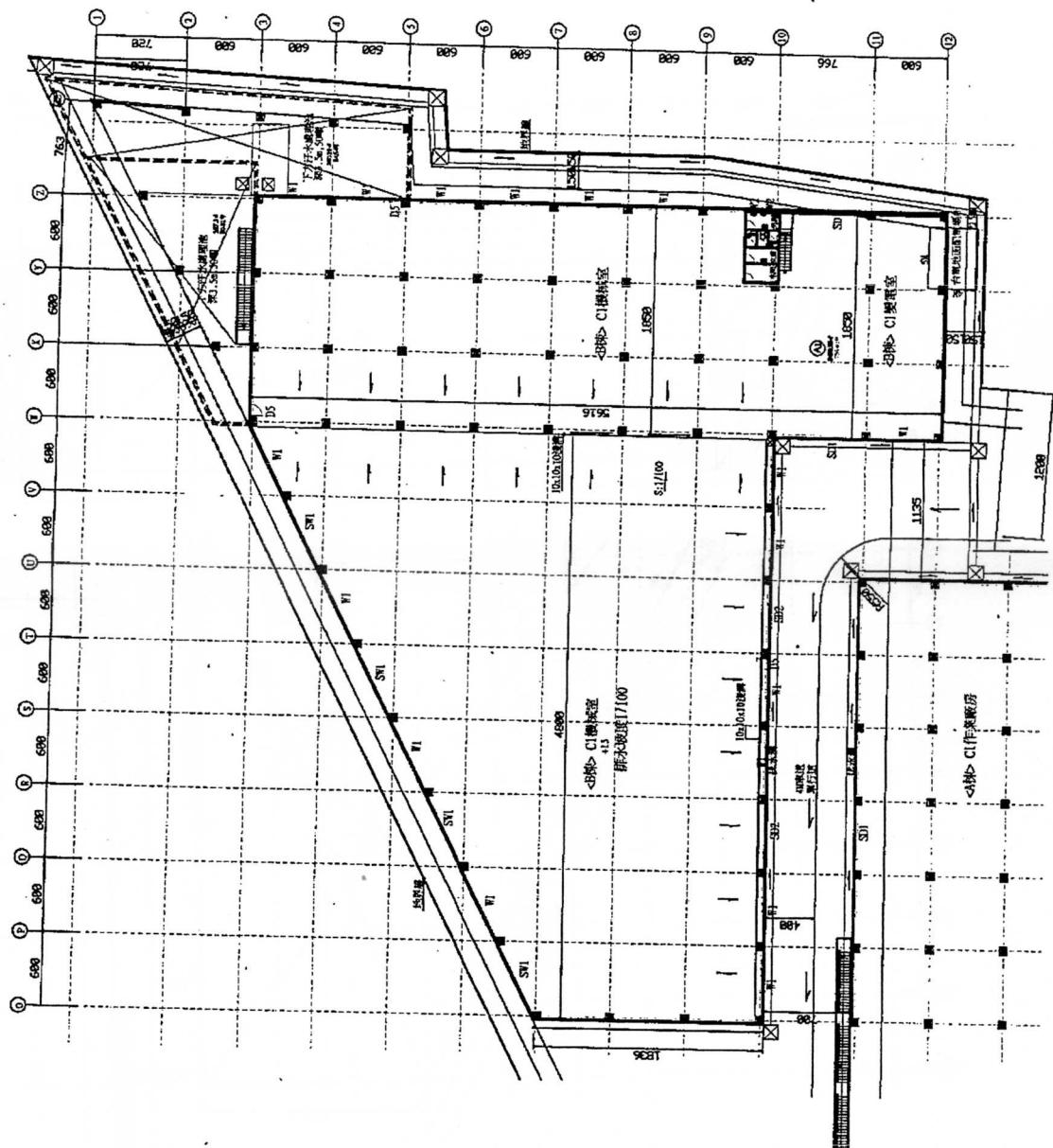
日期 比例尺 施工 號 1031105 A2-4

7



實驗平面圖 S-11200





壹層平面圖 S:1/200

